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(付)費用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6 月 21 日中午 12:00

會議地點：綜合大樓二樓行政會報室

主席：校長 楊鵬耀

記錄：邱創毅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應到：13 人 實到：10 人

◎ 案 號：001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出納組

案 由：訂定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單發放日期與繳費期限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擬訂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單發放日期為開學當日 113 年 8 月 30 日。
- 二、顧及住宿生返家問題，擬訂繳費期限為：113 年 9 月 13 日(五)止；行事曆如有變更，視情形合理調整之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(10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)

◎ 案 號：002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出納組

案 由：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(附件一)、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(附件二)及教育部公告「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」及教育部主管「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表」規定，請議決本校 113 學年度 1 學期代收代付與代收代辦費用明細表(附件三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代收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召開此會。
- 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三條第三款代收代辦費，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，須經由代收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議通過，所列各項費用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。
- 三、113 學年度「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」及教育部主管「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表」規定，教育部尚未公告，依公告後之數額收費。
- 四、收費金額如有異動(免計價者)，經簽奉校長核可後辦理並公告之。

辦 法：經本次委員會議通過後，依收費辦法實施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「音樂班家長會費」因各學生主修不同，情況各異，每人繳費也不同，依特教組提供之核算結果收費。
- 二、書籍費依設備組核算個人應繳數額收費。
- 三、刪除「暑期高三考試督導費」，餘照案通過(10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)。